

Q/KMF

开远市美凤岩峰甜甜白酒厂企业标准

Q/KMF 0001 S—2023

甜白酒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50045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9月25日

2023-09-25 发布

2023-09-29 实施

开远市美凤岩峰甜甜白酒厂

发布

前　　言

我厂生产的甜白酒是以糯米、紫米、籼米、荞麦、大麦、燕麦、莜麦、玉米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清洗、蒸煮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重瓣红玫瑰、银耳、茉莉花、桂花、芝麻、枸杞、红枣、白砂糖、红糖、蜜饯、果蔬果粒等辅料，经制曲发酵、调味（或不调味）、包装、杀菌（或不杀菌）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开远市美凤岩峰甜甜白酒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美凤。

甜白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甜白酒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、紫米、籼米、荞麦、大麦、燕麦、莜麦、玉米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清洗、蒸煮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重瓣红玫瑰、银耳、茉莉花、桂花、芝麻、枸杞、红枣、白砂糖、红糖、蜜饯、果蔬果粒等辅料，经制曲发酵、调味（或不调味）、包装、杀菌（或不杀菌）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甜白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产品包装形式的不同分为：无密封包装产品与灭菌密封包装产品。

3.1.1 无密封包装产品：用瓦坛、瓦盆或其他器皿做容器装盛的甜白酒，包装容器不密封。

3.1.2 灭菌密封包装产品：以金属罐、玻璃瓶或软包装容器包装，经排气、密封、杀菌等工序制成的罐装甜白酒。

3.2 按生产工艺不同分为：原味甜白酒、调味甜白酒、甜白酒汁。

3.2.1 原味甜白酒：未经调味的甜白酒。

3.2.2 调味甜白酒：在原味甜白酒的基础上，添加重瓣红玫瑰、银耳、茉莉花、桂花、芝麻、枸杞、红枣、白砂糖、红糖、蜜饯、果蔬果粒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进行调味制成的调味甜白酒。

3.2.3 甜白酒汁：在原味甜白酒或调味甜白酒的基础上，经过滤的甜白酒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糯米、籼米：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
4.1.2 荞麦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4.1.3 莜麦：应符合 GB/T 13359 的规定。

4.1.4 大麦、燕麦、紫米、玉米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5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
4.1.6 红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4.1.7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- 4.1.8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4.1.9 蜜饯：应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。
- 4.1.10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11 酒曲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12 重瓣红玫瑰、银耳、茉莉花、桂花、芝麻、果蔬果粒等辅料：应洁净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1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，均匀一致。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清洁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,
滋味及气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及气味，允许有微酸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原味甜白酒及调味甜白酒呈固液混合体，汤汁适中，汤汁中允许有少量粉状沉淀；甜白酒汁呈液体，允许有沉淀物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无密封包装	灭菌密封包装	甜白酒汁	
酒精度（20℃），%vol ≤	8.0	8.0	12.0	GB 5009.225
总酸（以乳酸计），g/100g ≤		1.0		GB 12456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，g/100g		5.0-45.0		GB 5009.8
固形物，g/100g ≥	5.0		-	QB 1007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0.1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以罐头工艺生产的灭菌包装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要求，并按 GB 4789.26 进行检验。

4.6.2 其他产品的微生物限量

4.6.2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
4.6.2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按JJF 1070 的规定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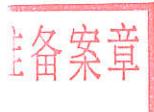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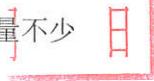
应符合GB 12696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0袋（瓶）且总量不低于30kg，抽样数量不少于6袋（瓶）且总量不低于3kg，将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他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，必须保证运输工具的清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，防止日晒雨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、阴凉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仓库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、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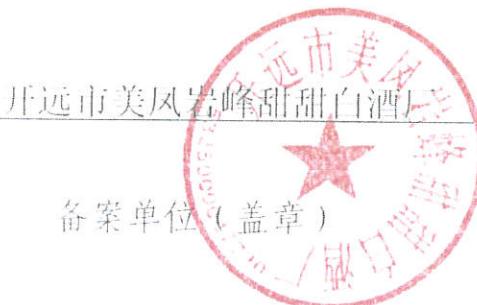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5日在
微信公众号（食品生产许可证服务）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3年9月16日

刘美凤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年9月16日